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782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大昱金屬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富

債 務 人 黃詩惠即黃淑惠

盧玫菁

黃利信（民國105年11月12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黃利信已於民國105年11月12日死亡，顯已無住居所；債務人大昱金屬有限公司登記之公

01 司所在地係在桃園市、債務人黃健富、黃詩惠即黃淑惠、盧
02 玫菁則均設籍於桃園市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
03 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大昱金屬有限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
04 地及債務人黃健富、黃詩惠即黃淑惠、盧玫菁住所地所在之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06 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